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撤决字〔2025〕4号

##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J

地址：岳阳市[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对你院环境违法一案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5〕4号），拟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经本机关对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发现该案存在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5〕4号）。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字及字号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环罚撤决字〔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系: 何律师 ) 2025年11月19日
送达入签名	周军 2025年11月1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